

四川政报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

关于贯彻执行劳动人事部

《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 劳动合同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

川劳人教(1988)13号

现将劳动人事部劳人培(1988)1号文件《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精神,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请示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一九八八年起,我省技工学校凡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的新生,毕业后当工人的实行劳动合同制,当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实行聘任制。

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内地各民族自治县,省定贫困山区县,以及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业生产四个行业的技工学校(不含为其它地区和行业代培的学生)凡有条件的也从今年起对计划内招收的新生毕业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确属条件不够成熟的,由地区、部门综合平衡并报我厅批准后,可推迟到明年起实行。

部属在川技工学校凡主管部对实行劳动合同制有明确规定的可按部的规定执行,并由技工学校将主管部的规定抄报我厅及所在市、地、州劳动人事局(劳动局)。如主管部未作规定的,应按劳动人事部劳人培(1988)1号文件及我省实施意见执行。

二、从今年起按计划招收的新生,对毕业后当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训,定向录用,不合格的不录用的原则。学校和用人单位在录取新生时要签定培训、录用合同。

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是加快和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也是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义,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研究好各项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使这一制度的改革能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并努力做到把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技工学校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请随时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有何问题,望及时告我厅。

劳动人事部

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

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劳人培〔1988〕1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大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精神，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现对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一九八八年起，技工学校按照国家劳动计划招收新生时，在招生简章中要明确宣布学生毕业后当工人的实行劳动合同制，当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实行聘任制。

二、从一九八八年起，按国家劳动计划招收的新生，毕业后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要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相互选择的范围，逐步把毕业生纳入劳务市场。

三、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是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加快和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大力宣传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重要意义，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努力做到把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技工学校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并随时注意掌握情况，总结经验。